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設置辦法

第二條 各類研發中心設置，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後，提交研發總中心研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始成立。

第三條 前述規劃書內容應包含(一)宗旨、(二)任務、(三)短、中、長期目標、(四)人員、組織、空間等規劃、(五)軟硬體設備規劃、(六)營運辦法、(七)經費運算、(八)預期成效。

第四條 研發中心組織

- 一、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。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之。主任及副主任由該中心承接研究計畫主持人互推之，經校長核定後聘。
- 二、各中心得依核定計畫聘用研究人員(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助理)、工作人員(含行政人員、檢驗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讀生)等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聘用。
- 三、各中心得依需要聘請顧問。

第三章 中心營運

第五條 各研發中心之設立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應基於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以規劃其運作及業務執行。

第六條 經費運用與核銷：

- 一、研發中心經費依所核定計畫執行運用，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必須變更者，得依合約(與委託單位簽定者)或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。
- 二、研發中心各計畫主持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、工作人員等一律依核定計畫支給研究費、工作費及鐘點費等。
- 三、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，概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辦法，會簽各級教學單位後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各中心所承接計畫需依本校現有辦法提撥管理費。依該辦法回撥至各中心的額度，各中心應與各系所院協商辦理。

第七條 各中心聘用人員之管理(含聘用、差勤、考核等)：

- 一、本校現職人員，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非本校現職人員，除聘用依本校現行辦法辦理外，其餘事項由各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。

第八條 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，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。無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，帳目則歸屬於設備放置之教學單位。

第九條 各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應依計畫、合約或規定辦理，無明文規定者概屬學校所有。

第十條 各中心承接計畫，應由學校代表簽約後始得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有關各研發中心間行政事務之總協調，由研發總中心負責辦理。

第四章 考評及獎勵

第十二條 總中心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對各中心進行考評，結果分為特優、優等、合格及專案輔導等四級。新設中心當年度可申請不受評。

第十三條 各中心凡近二年年度平均收入高於一百五十萬元者，即達合格標準。

第十四條 凡科技類中心近二年年度平均收入高於五百萬元，或人文類中心近二年年度平均收入高於二百五十萬元，經聯席審查會就其接案成長率、專利、服務等推薦為優等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可於次年度獲頒中心主管獎勵金。所需經費由建教管理費中各中心分配額度付。中心主管獎勵金以中心年度平均收入 1/100 為原則，但最高額度不超過本校現行二級主管之加給。

第十五條 研發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會，得就獲優等之各中心，遴選特優者予以敘獎。總中心將對該中心頒發獎金、獎牌，及簽請校長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總中心並於次年度在經費及空間上予以更大之補助。

第十六條 凡近二年年度平均收入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，經分組初審暨聯席確認之方式，就其功能、接案成長率、專利、服務等各項表現評定為合格或專案輔導。凡列專案輔導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，則議決是否予以裁併或裁撤。

第十七條 前述所稱之收入係指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除外，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辦法所稱之專案研究(含公私單位之大,小產學案)，訓練及技術服務(含規劃設計)等計畫，並在本校會計帳目上以該中心為管理對像者。

第十八條 各中心績優之主持人，其授課鐘點之減免，可依教務處產學績優之相關辦法，由總中心簽請核定後，得以減授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